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經濟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歷年累積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該班前百分之 50 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
指定必修科目	經濟學原理(一)(二) (6 學分) 個體經濟學(一) (3 學分) 總體經濟學(一) 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個體經濟學(二) 總體經濟學(二) 統計學(一)(二) 計量經濟學(一) 貨幣銀行學 財政學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一)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(一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1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累積成績單
備 註	